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提要 | 2 |
| 列支敦士登 | 2 |

* CAC/COSP/IRG/2015/1。



二. 提要

列支敦士登

1. 导言：列支敦士登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列支敦士登公国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批准该《公约》，并于 2010 年 7 月 8 日交存其批准书。

列支敦士登使用合并制度或一元制实施国际条约。因此，在该《公约》获得批准并于 2010 年 8 月 7 日生效后，其已经成为列支敦士登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在规范的等级体系中，该《公约》作为一项国际条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至少具有成文法的地位，并且优先于早先的法律（后法原则）。

列支敦士登是建立在民主和议会基础上的世袭君主立宪制国家。国家权力为在位的亲王和人民所有。公国与瑞士结成货币和关税同盟，因此，各项瑞士法律也适用于列支敦士登。刑法大体上依据奥地利法律。这意味着其属于有纠问式庭审程序的大陆法系。

作为欧洲经济区（欧经区）的成员，列支敦士登完全遵循欧洲联盟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框架。此外，列支敦士登是多个国际和多边组织和协定，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列支敦士登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该国未签署欧洲委员会《反腐败民法公约》或经合组织《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该国最重要的反腐败机构是国家警察署和检察官办公室。

为了使列支敦士登刑法完全符合《公约》义务，该国政府发表了一份白皮书，概述了计划对《刑法》和其他法律作出的修正，已在国别访问期间讨论了这些修正。预计将在 2015 年秋天出台法律草案。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第 307 条载有关于向官员行贿的条款。列支敦士登法律区分了官员违背职责的行为（《刑法》第 307(1)条）和未违背职责的行为（《刑法》第 307(2)条）。

《刑法》第 74(4)条载有“公职人员”的定义，适用于民选官员及受委派担任某一职位的公职人员和担任司法职位的人（专业法官、非专业法官和参与司法的所有人），不包括国会议员或市会议员或公共企业的首席执行官。

然而，《刑法》第 307(1)条涵盖了向上述后者行贿以使之作出违背职责行为的情况，因为该条款不仅明确包含国家和外国官员（《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

六条第一款），还包括国会议员等。但是，对于未违背职责的行为，《刑法》第 307(2)条仅涵盖国家官员和公共企业的管理层职员。此外，《刑法》第 307(2)条载有微量豁免，因为其仅将“不只是轻微”的好处定为犯罪。最后，如果这种好处意味着“加速”实施合法行为，可援引《刑法》第 307(2)条结尾的豁免（“除非在当时的情况下不能因提议给予、许诺给予或实际给予该好处而指责行为人”）。列支敦士登解释称，所有这些问题都将在计划开展的反腐败立法改革中得到解决。

法律未定义“不正当好处”，但该用语的解释包括了所有物质和非物质的奖励和礼品。

法律明确提到了好处的第三方受益人，其中包括实体。

《刑法》第 304、305、306 和 306a 条将国家官员受贿定为犯罪。

列支敦士登没有实施《反腐败公约》第十六条第二款。

列支敦士登在私营部门仅部分实施行贿条款（其程度相当于不正当竞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在私营部门中未实施受贿条款。

《刑法》第 308 条将影响力交易部分地规定为犯罪，该条款涉及被动影响力交易的多个方面（《公约》第十八条第(二)项）。但是，此条款设想的是两人关系，而《公约》第十八条涉及三人关系。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第 165(1)条将洗钱定为犯罪。洗钱罪涉及各种财产，无论是通过犯罪直接获得或通过置换间接获得（“隐含”）。根据判例法，间接收益（利息）也被包含在内。所有犯罪行为（可被判处无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和一系列指定的轻罪（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均是洗钱的上游犯罪。因此，除了小规模贪污外，《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都是上游犯罪。

《刑法》第 15 条规定，犯罪（包括洗钱）未遂（或参与犯罪未遂）构成犯罪。

《刑法》第 12 条（将所有参与者作为罪犯对待）涵盖了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等行为。

只要列支敦士登因属地理由对洗钱活动本身拥有管辖权，且上游犯罪构成国内上游犯罪，那么，上游犯罪行为发生在何处无关紧要。如果上游犯罪发生在列支敦士登，那么，即使缺少两国共认罪行，列支敦士登也可拥有对发生在另一国的洗钱行为的管辖权（《刑法》第 64 条第 1 和 9 款）。罪犯本身可能也是上游犯罪的罪犯，因此，自洗钱也被定为犯罪。

处置失窃物品罪将窝赃定为犯罪（《刑法》第 164 条）。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载有将公共和私营部门内的贪污定为犯罪的各种刑事罪行，特别是《刑法》第 133、153、302 和 313 条。

经由《刑法》第 302 条的规定实施《反腐败公约》第十九条。

列支敦士登指出，由于宪法原则（无罪推定，颠倒举证责任），并没有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犯罪，但已经考虑纳入该罪行。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妨害司法（《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是违反司法制度的罪行（《刑法》第 288 和 289 条）或违反文件和证据可靠性的罪行（《刑法》第 293 和 295 条）。此外，这些行为还会被视为胁迫（《刑法》第 105 和 106 条）。列出的条款未涉及给予“不正当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等”。

《刑法》第 269 条（阻碍国家主管机关）和《刑法》第 270 条（袭击官员）将妨害公职人员履行职责定为犯罪，但这些条款不包括恐吓。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2010 年对《刑法》进行修订，加入了关于法人责任的新章节（《刑法》第 74a 至 74g 条）。除了按照《刑法》第 74b 条作出的刑事制裁外，还有针对犯下《公约》所规定罪行的法人的其他行政和民事救济（例如，解散公司，《公司准则》第 971(1)条第 5 号[Personen- und Gesellschaftsrecht]）。但是，没有取消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程序。

针对同一行为，法人责任和管理人员或雇员责任并不相互排斥。根据《刑法》第 74b 和 74c 条，负有责任的法人需接受制裁，包括金钱制裁。最高罚款为 270 万瑞士法郎。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12 条涵盖协助及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该条指出，任何人教唆他人犯下罪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犯罪也构成刑事罪行。

《刑法》第 15 条将犯罪未遂（及参与犯罪未遂）定为犯罪。仅仅准备实施腐败罪行未被定为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司法制度的特点是，检察官并未请法院作出具体判决，而是由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法官可以酌情处以其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适宜的判决。腐败罪的惩罚范围，包括加重和减轻处罚情节，使其能够考虑到相关罪行的严重性。

根据列支敦士登《宪法》，在位的亲王享有豁免权。官员或法官没有豁免权。国会议员只在国会发言和表决方面享有非常有限的豁免权。另外，只有在国会开会期间逮捕议员时才需要征得国会的同意。

合法性原则适用于列支敦士登刑事程序，也就是说，检察官办公室原则上必须依职起诉所有犯罪行为。

列支敦士登《刑事诉讼法》第 131(5)条、第 138 至 140 条和第 142(4)条对保外候审作了规定。依据《刑法》第 46 条，在列支敦士登，从监禁中有条件获（早）释的时限基于判决确定的具体刑期。有审前羁押的替代措施。

经由《国家雇员法案》第 54 条、《司法服务法》（Richterdienstgesetz）第 61 至 63 条和《检察官法》（Staatsanwaltschaftsgesetz）第 51 条实施《公约》第三十条第六款，上述条款允许停职或者调职。

根据《刑法》第 27 条，国内法院针对一名官员犯下的一起或多起故意罪行判处其一年或以上有期徒刑时，应剥夺其职务。

惩戒法允许实行惩戒性程序，不论是否已提起刑事起诉。

立法鼓励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为了支持重新融入社会，可以下令实施缓刑援助（《刑事诉讼法》第 50 和 51 条）。

虽然列支敦士登没有辩诉交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a 至 22n 条，检察机关可以放弃指控，例如，只处以罚金，以换取合作（转送）。列支敦士登还提供减刑，以鼓励犯罪行为人与执法部门合作（与《刑法》第 34(1)(15)至 34(1)(17)条结合的第 41 条）。由于专门制定的合法性原则和平等对待要求，列支敦士登未提供完全豁免。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列支敦士登法律规定了对证人的司法保护，例如有权拒绝作证，采取措施在诉讼期间部分或完全保密证人身份（《刑事诉讼法》第 119a 条）以及使用通信技术（《刑事诉讼法》第 115a(2)条）。此外，还有关于为证人提供法外保护的条款，例如，位于安全地点的临时屋，建立新身份，搬迁到新居住地（包括迁往国外），找到新工作，以及确保生计。最近在就证人保护问题对《国家警察法》进行修正后，证人保护也涵盖了证人的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这些条款也适用于作为证人的受害者。受害者有权在刑事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关切。

根据欧洲委员会反贪污问题国家小组的建议，计划在《国家雇员法》中纳入“揭发人”条款，使公共部门的雇员有义务立即向其办公室主任报告涉嫌腐败和其他罪行的情况，并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以使其免遭不正当的报复措施。私营部门没有揭发人保护。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列支敦士登法律规定，有三种不同的最终剥夺财产的概念：(一)剥夺得利（《刑法》第 20 条）；(二)没收（《刑法》第 20b 条）；及(三)预防式工具没收（《刑法》第 26 条）。依据《刑法》第 20 条，当事人被判处支付等同于不法得利的

一笔款项。《刑法》第 20 条规定，可以没收从其他人的犯罪行为中不法获利的任何人（包括法人）所获得的得益价值。通过所谓的“净额原则”（扣除后原则）测量得利程度，这意味着要扣除为得益所花费的开支。

根据《刑法》第 20b 条，应宣布没收犯罪组织（第 278a 条）或恐怖组织（第 278b 条）支配的资产或作为恐怖主义融资手段提供或收集的资产。涉及洗钱的资产也应被没收（《刑法》第 20b(2)(1)条）。

列支敦士登还采用基于财产的没收模式来没收工具。然而，只有当工具危及人身安全、道德或公共秩序时，才会被没收（《刑法》第 26 条）。

可以通过司法命令（《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扣押被没收的证据和实物（《刑法》第 26 条）。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97a 条，冻结根据《刑法》第 20 条被剥夺的或根据《刑法》第 20b 条被没收的得益资产，直到作出最终司法判决。

《刑事诉讼法》第 253 和 253a 条载有关于资产没收流程和被没收资产管理办法的法律规定。

资产混合并不妨碍依据《刑法》第 20 条剥夺得利。如果无法确定或只有付出巨大努力才能确定得利金额，法院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指定将被剥夺的金额。

依据《刑法》第 20(2)和 20(3)条，当资产与继续进行的犯罪活动或犯罪组织的成员有关，并且无法证明好处的合法来源时，允许剥夺资产。《刑法》第 20(4)条规定，只有在第三方直接、不正当得利的情况下，才可剥夺第三方的得利。

涉及刑事诉讼时，维护银行保密的义务不适用于刑事法庭（《银行法》第 14(2)条）。为了获得文件，必须要有法院命令。然而，依据《银行法》第 14(2)条，银行保密不是拒绝在刑事法庭作证的正当理由。因此，听取银行雇员关于特定交易的证词无需取消银行保密。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罪行的时效期限交错，这取决于适用的惩罚（《刑法》第 57(3)条）。对于腐败罪行，时效期限为三年或五年，这取决于违法行为。在可惩罚的活动结束或可处罚的行为终了后立即适用诉讼时效。根据法律规定不可启动或继续诉讼的时期，或由于罪行，法院等待对犯罪者进行刑事审判的时期不被包括在时效期限内。

主管法院在判决时可以考虑列支敦士登或国外，甚至是欧洲联盟/欧洲经济区以外的任何过往定罪。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列支敦士登确立了属地管辖权和船旗国管辖权（《刑法》第 62、63 条）。列支敦士登适用主动属人管辖权原则，并部分适用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针对列支敦士登官员的行为；列支敦士登公民对列支敦士登公民的行为，《刑法》第 64

条)。此外,还针对洗钱和以起诉代替引渡建立了域外管辖权(《刑法》第 64 和 65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 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依据《民法通则》第 879(1)条,根据现行法律,实施腐败的合同或合同条款被认为是无效的,因为其违反了法律。在公法中,《国家行政法》第 106 条允许宣布行政法案或法令无效。没有取消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程序,但投标人必须提交关于其犯罪记录的信息(自然人)。

所有因犯罪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受害者有权提起法律诉讼以获得赔偿(《民法通则》第 1295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列支敦士登没有专门的反腐败机构,而是由国家警察局负责调查腐败。不过,刑事警察中也有专门的腐败调查员。专门的腐败调查员由刑事警察局局长、金融犯罪股股长及其副手组成,也负责对警务人员的内部调查。金融犯罪股是刑事调查司的一部分,该司有九名工作人员,受刑事警察局局长监管。

专门的腐败调查员定期参加在瑞士举行的关于该主题的业务活动,并与奥地利联邦反腐败局保持联系。

政府授权腐败调查员就腐败案件与检察官办公室直接沟通。他们不需要遵循普通的官方通信渠道。《检察官办公室法》规定了检察官的地位。根据该法案,司法部不能命令检察官放弃起诉。检察官办公室由七名检察官组成。没有专门的反腐败检察官。

金融情报股是行政型的金融情报单位;不调查案件。它成立于 2001 年,是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依据《恪尽职责法》,至多在收到金融情报股的可疑交易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结束前,应恪尽职责者应禁止从事可能阻碍或干扰法院任何命令的行为,除非金融情报股书面批准这种行为。

《刑事诉讼法》第 53ff 条管理国家当局和官员之间的合作。《国家行政法》第 25(1)条也载有行政当局和法院互相协助的义务。

所有相关的金融组织每季度与金融市场管理局和金融情报股举行会议。

按照计划,金融市场管理局将在不久之后运行一个揭发人网站。

公民没有举报义务,但有举报的权利(《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强调了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如果上游犯罪行为发生在列支敦士登，那么，即使缺少两国共认罪行（《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列支敦士登也拥有对发生在另一国的洗钱行为的管辖权（《刑法》第 64 条第 1 和 9 款）。
- 列支敦士登授予的豁免范围有限（《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
- 尽管该国面积小，但也在刑事警察内部设立了专门单位（《公约》第三十六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在反腐败领域所做各项努力的同时，认明了实施方面的一些挑战和（或）一些需进一步改进的理由，并对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下述建议（取决于《反腐败公约》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还是任择性）：

- 迅速通过和实施白皮书中设想的计划中对《刑法》和其他法律作出的修正；从这个意义上讲，特别建议有待编制的法案支持以下建议。
- 关于《公约》第十五、十六和二十一条：
 - 把向国会议员、市会议员以及公共企业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行贿以使其作出不违背职责行为的情况定为犯罪。
 - 把向外国官员和国际组织官员行贿以使其作出不违背职责行为的情况定为犯罪（“便利费”）。
 - 考虑将外国官员和国际组织官员的受贿行为定为犯罪。
 - 取消或显著降低微量豁免的价值。
 - 取消《刑法》第 307(2)条结尾的“无过错”豁免。
 - 考虑将私营部门内的受贿定为犯罪；充分考虑将私营部门内的行贿定为犯罪。
- 关于公约第十八条，综合考虑将主动和被动的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
- 考虑引入一项具体罪行，以全面实施《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中的强制定罪要求。
- 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建议重新考虑现有的最高刑罚对大型企业和银行而言，是否是具有足够威慑力的劝诫性制裁。
- 关于《公约》第三十一条，建议：
 - 根据白皮书修订法律，包括切换到所谓的“总额原则”，以使列支敦士登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根据《刑法》第 19a 条的设想修订法律，以使列支敦士登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关于《公约》第三十三条，鼓励列支敦士登考虑将揭发人保护引入私营部门。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列支敦士登可以直接适用《公约》的自动生效条款。

2000年9月15日的《司法协助法》第二章规定了关于引渡的规则。

可针对依据请求国法律可处以剥夺一年以上自由、依据列支敦士登法律可处以剥夺一年以上自由的行为的诉讼批准引渡。列支敦士登对两国共认罪行原则不设任何例外。《司法协助法》第11(3)条明确允许针对《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载列的相关罪行实行引渡。《公约》所规定犯罪不被视为政治犯罪。

列支敦士登不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可以在互惠基础上批准引渡。对于来自《公约》缔约国或向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可以《公约》作为处理这种请求的法律基础。除了小规模贪污案件外，《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均满足《司法协助法》第11条规定的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一年监禁）。

依据《司法协助法》第32条，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简化引渡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7和129条及《司法协助法》第29条，引渡前可进行临时监管和拘押。

依据《司法协助法》第12条第1款，除非国民本人明确同意，不得引渡国民。在这种情况下，引渡不以其返回列支敦士登服刑为条件。《刑法》第65条第1款规定了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和对国民在国外犯下的罪行提起诉讼的管辖权。《司法协助法》第64条为执行外国法院裁决提供了依据。

引渡进程期间适用所有程序性权利和保障（《司法协助法》第9条）。根据《司法协助法》第19(3)条，为以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起诉或惩罚某人而提出的引渡请求不予准许。列支敦士登不会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请求（《司法协助法》第15条）。

列支敦士登的王室法院和负责引渡事务的主管机关经常使用拒绝引渡前的沟通机会。列支敦士登是《欧洲引渡公约》（《欧洲条约汇编》，第24号）及其附加议定书（《欧洲条约汇编》，第86号）的成员国。该国与美利坚合众国（1936年）和比利时（1938年）等国缔结了多份引渡条约。

列支敦士登已经批准欧洲委员会《被判刑者转移公约》（《欧洲条约汇编》，第112号）及其《附加议定书》（《欧洲条约汇编》，第167号）。

依据《司法协助法》第60和74条以及多边条约（《刑事事项诉讼转移欧洲公约》，《欧洲条约汇编》，第73号），可以移交诉讼。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与引渡一样，司法协助事项由 2000 年 9 月 15 日《司法协助法》及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包括 1959 年 4 月 20 日欧洲委员会《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加以规范。可针对法人犯下的罪行提供司法协助。

根据《司法协助法》，列支敦士登能够提供《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列出的一切形式的司法协助。《司法协助法》第 54a 条对自发传递资料作了明确规定，这也被付诸实践。在所提供资料可被用于证明被告无罪时，其保密性并不妨碍列支敦士登披露这些信息。在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事项的司法协助案例中，银行保密不是拒绝作证或拒绝提供所需文件的理由。《刑事诉讼法》所载的相关规则也适用于司法协助。

《司法协助法》第 51(1)条通常要求两国共认罪行。然而，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列支敦士登可提供司法协助。在这方面，若请求不涉及强制措施，《公约》将自动生效。不会仅以所涉事项微不足道为由而拒绝请求。

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53、54、59 和 73 条、《刑法》第 38 条和欧洲委员会《被判刑者转移公约》，可以出于作证目的，转移被拘留或正在服刑的人。列支敦士登还允许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听证会。

列支敦士登司法部负责刑罚事项中的所有国际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主管机关。可以直接将司法协助请求和任何相关通信递交该中央机关。接受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提出的请求。必须以德语或英语提交请求和相关文件。法律不拒绝紧急情况下的口头请求。《司法协助法》第 56 条规定了司法请求的形式和内容。《司法协助法》第 52(4)条载有特殊规则。可以秘密处理请求，但在向请求国发送实物或文件前，首先必须允许所有权人拥有公平的申诉机会（《司法协助法》第 52(4)条）。

如果请求违反了列支敦士登的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司法协助请求可能会被拒绝。拒绝就专门的金融犯罪提供司法协助（《司法协助法》第 15 条）。如果请求不仅涉及金融犯罪，还涉及非金融犯罪，可以准予司法协助。如果未准予司法协助，将告知请求国并说明拒绝理由（《司法协助法》第 57(1)条）。推迟司法协助的唯一原因是实物或文件需要用于未决的国内诉讼。如果根据具体条款和条件有可能予以援助，将在拒绝请求或推迟实施援助之前，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协商。

依据《司法协助法》第 53 条，准许安全行为。通常情况下，所有的费用由列支敦士登承担（《司法协助法》第 5 条）。可根据请求提供公共领域的文件。如果满足《司法协助法》第 52 和第 55(4)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向请求国提供保密文件或资料。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执法部门通过诸如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申根信息系统/入境时补充信息请求机制等组织和网络以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国际刑警组织建立的全球联

络点举措开展合作。国家警察署也与不同的联络官（例如与联邦调查局和加拿大皇家骑警队）保持紧密和良好的合作。列支敦士登的金融情报股是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通过埃格蒙特安全网与外国同行交流情报。金融情报股向外国同行提供其数据库中保存的所有情报。唯一需要注意的是，金融情报股（不是一个执法机构）只能在国际上分享其持有的国内情报。只能通过司法协助渠道向外国机构提供金融情报股不持有的银行业和账户信息。

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52 条，可为调查和评价目的提供证据。国际刑警组织的紫色通报被用于交流罪犯所用作案手法、犯罪对象、设备或躲藏地点方面的情报。2014 年初以来，列支敦士登已加入欧洲刑警组织及其联络官网络。列支敦士登、瑞士和奥地利间的现行和新的（尚未生效）《三边合作条约》预见如有必要，也可交换联络官。

列支敦士登可以在需要时，在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和（即将推出的）《三边合作条约》框架内，逐案开展联合调查。

《刑事诉讼法》第 103 和 104c 条对特殊侦查方法（通信监视、观察、秘密调查、虚假交易/控制下交付）加以规范。到目前为止，这些技术主要被用于贩毒或人口贩运案件。

《三边合作条约》设想了特殊侦查手段。《警察法》第 35 和 35a 条允许在与和国家警察署有着相同职责范围的所有外国执法机关开展国际警务协助的框架内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刑事诉讼法》第 104c(2)条对控制下交付作了规定。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刑事事项上展开国际合作的综合性协调法律框架，该框架对列支敦士登主管机关所用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作了详细的规定。
- 如果列支敦士登主管机关不遵守另一国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则禁止其提出相同请求，通过这一规定，《司法协助法》第 3(2)条包含了对被请求国的隐性互惠保障，这可能有助于提供司法协助。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关于国际合作，建议列支敦士登：

- 采取适当措施，使本国主管执法机关能够在就来自本《公约》涵盖罪行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如果这类所得被保存在银行机构）进行调查时，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